

奉节县鹤峰乡人民政府文件

鹤峰府发〔2023〕43号

奉节县鹤峰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鹤峰乡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村（社区）、乡属单位：

《鹤峰乡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已编制完成，经乡党委政府集中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大家广泛宣传，积极动员，严格按方案抓好落实，特此通知！

附件：鹤峰乡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此页无正文)

奉节县鹤峰乡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5日

附件

鹤峰乡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 | 总则 | 6 |
| 1.1 | 编制目的 | 6 |
| 1.2 | 编制依据 | 6 |
| 1.3 | 适用范围 | 6 |
| 1.4 | 工作原则 | 6 |
| 1.5 | 灾害分级 | 7 |
| 2 | 组织指挥体系 | 7 |
| 2.1 | 乡街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 7 |
| 2.2 | 村社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 8 |
| 2.3 | 其他机构 | 8 |
| 2.4 | 现场组织指挥机构 | 8 |
| 3 | 预防、预警 | 8 |
| 3.1 | 风险源识别 | 8 |
| 3.2 | 信息监测及报送 | 9 |
| 3.3 | 预防准备 | 9 |
| 3.4 | 预警分级 | 10 |
| 3.5 | 预警发布与解除 | 10 |

| | | |
|------|---------------|----|
| 3.6 | 预警行动 | 10 |
| 3.7 | 预警组织机构图 | 11 |
| 4 | 应急响应 | 11 |
| 4.1 | 响应分级 | 11 |
| 4.2 | 先期处置 | 11 |
| 4.3 | 响应措施 | 12 |
| 4.4 | 响应调整和终止 | 15 |
| 4.5 | 后期处置 | 15 |
| 5 | 应急保障 | 17 |
| 5.1 | 制度保障 | 17 |
| 5.2 | 通信保障 | 17 |
| 5.3 | 队伍物资保障 | 17 |
| 5.4 | 交通运输保障 | 17 |
| 5.5 | 医疗卫生保障 | 18 |
| 5.6 | 供电保障 | 18 |
| 5.7 | 治安保障 | 18 |
| 5.8 | 经费保障 | 18 |
| 5.9 | 社会动员保障 | 18 |
| 5.10 | 技术保障 | 18 |
| 5.11 | 避难场所保障 | 19 |
| 6 | 培训与演练 | 19 |
| 7 | 附则 | 19 |

| | |
|----------------|----|
| 7.1 预案管理 | 19 |
| 7.2 预案解释 | 20 |
| 7.3 预案实施 | 20 |
| 附件: | 21 |
| 附件 1 | 21 |
| 附件 2 | 23 |
| 附件 3 | 23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水旱灾害风险，高效有序做好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奉节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鹤峰乡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人为破坏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损毁、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 坚持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行业负责，实行防汛抗旱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原则。

(3) 坚持依法防控、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协同应对的原则。

1.5 灾害分级

根据水旱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造成的影响等，分为洪涝、干旱两大类。其中，洪涝灾害划分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干旱灾害划分为特大、严重、中度、轻度四级（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鹤峰乡乡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鹤峰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下简称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奉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乡党委、乡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和指挥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

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以下简称乡防办）设在乡应急办，承办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乡防汛抗旱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乡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防汛抗旱信息的收集、分析、管理和发布，指导、监督全县防汛演练和抗洪抢险工作；指导全乡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与管理、全乡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技术力量的建设与管理；负责水旱灾害的调查和评估；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村（社区）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各村（社区）设立相应的防汛抗旱工作小组，在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指导和本级党支部和村委会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2.3 其他机构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2.4 现场组织指挥机构

当全县启动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或发生较大以上灾险情，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成立先期现场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现场先期处置工作。先期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乡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学救援、新闻宣传、灾情调查、善后处置等工作组（见附件2）。

3 预防、预警

3.1 风险源识别

各级防汛抗旱机构应建立健全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和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开展风险评估，有效防控风险。全乡共有26个地灾点，涉及7个村（社区），五祖、观斗区域易出现雷雨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莲花社区、三坪村、观斗村、招峰村可能发生局部洪涝。莲花塘区域由于上游常年降雨量偏大，暴雨乃至特大暴雨频发。莲花塘区域因地势低洼、居民房离河岸较近，常年受

到上游洪水的威胁。小Ⅱ型水库 1 座（正在建设中）、山坪塘 123 座口。

3.2 信息监测及报送

3.2.1 气象水文信息

重要雨情、水情信息 30 分钟内报告主要负责人并通过多种传播渠道传达到各村社区、辖区单位。安排专人进行气象预警平台管理，由周敏同志负责，气象预警信息主要通过气象预警平台，乡村工作群、村民微信群、广播村村响进行发布，特殊情况下动员志愿者，乡村干部上门进行通知。

3.2.2 工程信息

涉水在建工程、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管理部门应根据水位上涨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乡防办和行业主管部门。水库（水电站）管理部门应随时掌握工程信息，严格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运行，当出现灾险情时，及时向乡防办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3.2.3 洪涝、干旱灾害信息

各村（社区）应及时报送水旱灾害信息，对较大以上灾险情，应尽快核实情况并报乡政府和乡防办，做到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

3.3 预防准备

（1）组织准备。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

(2) 工程准备。行业主管科室做好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依法对影响防洪安全的项目进行监管。

(3)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防汛抗旱预案，并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

(4)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要的防汛抗旱物资。

(5) 督查检查。按照自查、检查、督查的原则，开展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

3.4 预警分级

预警共划分为江河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预警、渍涝灾害预警、工程灾害预警、干旱灾害预警、供水危机预警等六类。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Ⅳ级（蓝色）四级（见附件1）。

3.5 预警发布与解除

Ⅰ级、Ⅱ级、Ⅲ级、Ⅳ级预警信息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辖区有关单位或组织转发县防指发布的预警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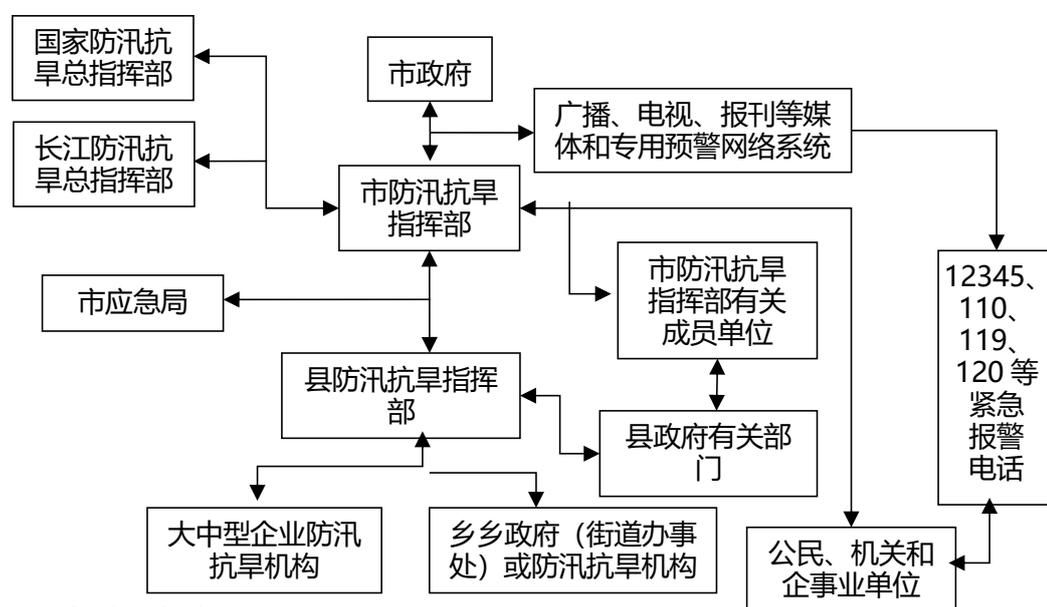
3.6 预警行动

(1) 会商研判：当县防指发布Ⅰ级、Ⅱ级、Ⅲ级、Ⅳ级预警时，由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主持本辖区会商，研判辖区水旱灾害形势。

(2) 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行动：密切监测气象、水利信息，

及时转发预警信息；加强值班值守，分析研判风险，提前采取措施，组织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视情况提前调度物资、队伍，做好人员转移等准备工作。乡防办负责统筹协调、了解掌握灾害情况，依据灾害类别、发生范围、处置情况、发展趋势等作出初步研判，及时报告乡政府和上级防办。

3.7 预警组织机构图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水旱灾害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4.2 先期处置

水旱灾害发生后，本地乡政府是先期处置的主要责任单位，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紧急疏散周边人员，对现场进行警戒，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

生。

4.3 响应措施

4.3.1 I级、II级、III级应急措施

收到县防指发布的“江河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预警、渍涝灾害预警、工程灾害预警、干旱灾害预警、供水危机”I级（红色）、II级（橙色）、III级（黄色）、III级（黄色）预警和水旱灾害I级、II级、III级应急响应通知时，视情启动本地I级—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成立工作组。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召开会议，对灾害风险、发展态势等，开展会商，通报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共同研判洪旱灾害以及山洪地质灾害、工程出险等次生、衍生灾害风险。根据综合会商研判意见，成立工作组，明确工作组组长，对工作组作出有针对性安排部署。

（2）靠前指导。按照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安排，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率队赴灾区一线负责现场指导，视情况指导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指挥长由乡主要负责人担任。

（3）信息报告。严格实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由各村（社区）灾害信息员采取系统直报、书面、电话、微信、QQ等方式报告辖区“六情一动态”，经乡防办收集汇总后报告乡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防办报送灾情信息和救援动态，做好网

上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4）实施现场管控。及时组织转移受威胁区域的群众，安置在附近安全的避难场所；实施交通管制，畅通救援通道，开展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并对危险区域实施警戒，除救援人员外，严禁人员进入；根据需要切断危险区域内的供电、供气；必要时，可采取停学、停工、停业、停运等措施，积极做好上级对接。

（5）开展救援行动。工作组指导现场救援，参与救援行动方案制定、实施，组织群众自救与互救，当灾险情超出处置能力时，视情请求上级救援队伍增援参与抢险救灾。通过临时会商提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和决策建议，视情申请物资和资金增援。

（6）人员临时安置。全乡共设立4个临时安置点，五祖村、观斗村片区设在富槽小学，莲社区设在鹤峰小学，青杠村、柳池村设在青杠村新农村，长连村、招峰村设在招峰小学，三坪村设在村办公室，转移时由应急救援组组织村民转移，青壮年在统一指挥下前往安置点，老人，小孩和行动不便者由应急救援组进行转移，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安置点由综合协调组现场指挥，由后勤保障组准备相应的生活物资，包括被子、帐篷、矿泉水、食物等，医疗组做好安置点的环境消杀和疫情防控。

4.3.2 IV级应急措施

收到县防指发布的“江河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预警、渍涝灾害预警、工程灾害预警、干旱灾害预警、供水危机”IV级（蓝色）及以上和水旱灾害应急响应IV级通知时，视情启动本地IV

级应急响应措施：

（1）成立工作组。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召开会议，对灾害风险、发展态势等，开展会商，通报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共同研判洪旱灾害以及山洪地质灾害、工程出险等次生、衍生灾害风险。根据综合会商研判意见，成立工作组，明确工作组组长，对工作组作出有针对性安排部署。

（2）靠前指导。按照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安排，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或安排的其他领导率队赴灾区一线负责现场指导，视情况指导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指挥长由乡有关领导担任。

（3）信息报告。严格实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由各村（社区）灾害信息员采取系统直报、书面、电话、微信、QQ 等方式报告辖区“六情一动态”，经乡防办收集汇总后报告乡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防办报送灾情信息和救援动态，做好网上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4）实施现场管控。及时组织转移受威胁区域的群众，安置在附近安全的避难场所；实施交通管制，畅通救援通道，开展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并对危险区域实施警戒，除救援人员外，严禁人员进入；根据需要切断危险区域内的供电、供气；必要时，可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等措施，积极做好上级对接。

(5) 开展先期救援行动。工作组指导现场救援，参与先期救援行动方案制定、实施，组织群众自救与互救，当灾险情超出处置能力时，视情请求上级救援队伍增援参与抢险救灾。通过临时会商提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和决策建议，视情申请物资和资金增援。

(6) 人员临时安置。全乡共设立 4 个临时安置点，五祖村、观斗村片区设在富槽小学，莲社区设在鹤峰小学，杠村、柳池村设在青杠村新农村，连村、招峰村设在招峰小学，三坪村设在村办公室，转移时由应急救援组组织村民转移，青壮年在统一指挥下前往安置点，老人、小孩和行动不便者由应急救援组进行转移，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安置点由综合协调组现场指挥，由后勤保障组准备相应的生活物资，包括被子、帐篷、矿泉水、食物等，医疗组做好安置点的环境消杀和疫情防控。

4.4 响应调整和终止

根据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和措施。当汛情、旱情、灾险情有加重趋势时，及时提级响应；当事态得到有效控制时，可视情况降低响应级别。当灾害过程已结束、灾害影响基本消除或事态得到全面控制时，由乡政府或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终止。

4.5 后期处置

4.5.1 后期处置与恢复重建

水旱灾害发生后，对转移安置的受灾人员，组织落实转移安

置人员临时生活住所和基本生活物资供给，保证灾区社会稳定。及时统计受灾情况，根据需要救助受灾严重的困难群众，开展抚慰。做好灾区外环境消杀防疫工作，防止洪涝灾害过后传染病疫情暴发。尽快组织修复遭到毁坏的城乡供水工程和交通、电力、通信、水文等基础设施，帮助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5.2 社会救助

做好经常性社会捐赠工作。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发生后，红十字会及其他慈善组织可依法有序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并加强对非定向捐赠款物的统筹使用，确保捐赠资金和物资及时安排发放给受水旱灾害影响的群众。

4.5.3 征用补偿

防汛抗旱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并依法给予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5.4 保险理赔

灾害发生后，政府应及时协调有关保险公司提前介入，按照工作程序做好参保险理赔工作。

4.5.5 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组织成立工作组，开展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并及时将调查评估报告报送乡政

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机构。

5 应急保障

5.1 制度保障

根据有关法规，建立和完善水旱灾害会商、抢险技术方案会商、重大决策会商和咨询制度，以及防汛抗旱工作检查、值班、灾害报告、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及追责问责等工作制度。

5.2 通信保障

乡政府分管通信工作的领导负责为防汛抗旱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

5.3 队伍物资保障

乡政府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负责统筹消防救援队伍和抢险队伍，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协调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与抗洪抢险救灾。

足量、科学储备物资装备，充实乡级防汛抗旱物资装备库。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水旱灾害影响的其他单位要建立防汛物资装备库。易旱、缺水地区应贮备一定的抗旱物资。

5.4 交通运输保障

乡政府分管交通运输的领导负责做好人员及物资运输保障，配合公安部门对重点区域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的维护管理。

5.5 医疗卫生保障

乡政府分管医疗卫生健康的领导负责灾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尤其要预防因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等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5.6 供电保障

乡政府分管电力工作领导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电力安全,保证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5.7 治安保障

乡政府分管安全的领导、各村社负责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配合公安部门负责治安保障,全力维护事发地的社会稳定。

5.8 经费保障

乡政府要将防汛抗旱应急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抢险救灾需要。

5.9 社会动员保障

由乡防汛抗旱指挥部报请乡政府批准后进行社会动员,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救灾,在本行政区域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保障抢险工作顺利开展。

5.10 技术保障

充分利用现有防汛抗旱系统、自动化监测系统、防汛抗旱专

家库及防汛抗旱科研成果，为防汛抗旱提供技术支撑。

5.11 避难场所保障

建立健全救生通道、应急避难场所，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就医。

6 培训与演练

乡防汛抗旱指挥部每年在汛前组织不少于 1 次专业应急演练，专业（兼职）救援队伍每年针对当地易发灾害和险情进行演习。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乡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工作，原则上至少 3 年对本预案修订一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预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乡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照《重庆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向县防办备案。

各村（社区）、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编制、修订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方案或处置方案，并报乡防办备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鹤峰乡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府发〔2022〕4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奉节县水旱灾害分级标准
2. 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职责
3. 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通讯录

附件 1

水旱灾害分级标准

一、灾害分级

（一）洪涝灾害分级。

特别重大洪涝灾害：造成死亡或失踪 3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30 亿元以上；

重大洪涝灾害：造成死亡或失踪 1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亿元以上；

较大洪涝灾害：造成死亡或失踪 3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3 亿元以上；

一般洪涝灾害：造成死亡或失踪 3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二）干旱分级。

特大干旱：粮食因旱损失率在 25% 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在 500 万人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率在 15% 以上）；

严重干旱：粮食因旱损失率在 20% 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在 300 万人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率在 10% 以上）；

中度干旱：粮食因旱损失率在 15% 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在 100 万人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率在 5% 以上）；

轻度干旱：粮食因旱损失率在 10% 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人

口在 50 万人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率在 3% 以上）。

二、术语解释

（一）粮食因旱损失率。因旱对粮食作物造成的减产损失量，占正常年的粮食总产量的比例，以百分率（%）表示。

（二）因旱饮水困难率。评估区因旱饮水困难人口数量（评估区评估年曾出现的因旱临时饮水困难最高峰人口数量）占评估区评估年总人口数量的比例，以百分率（%）表示。

（三）重点乡。《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心乡建设的意见》（渝府发〔2010〕90 号）确定的 4 个市级重点示范乡、108 个市级中心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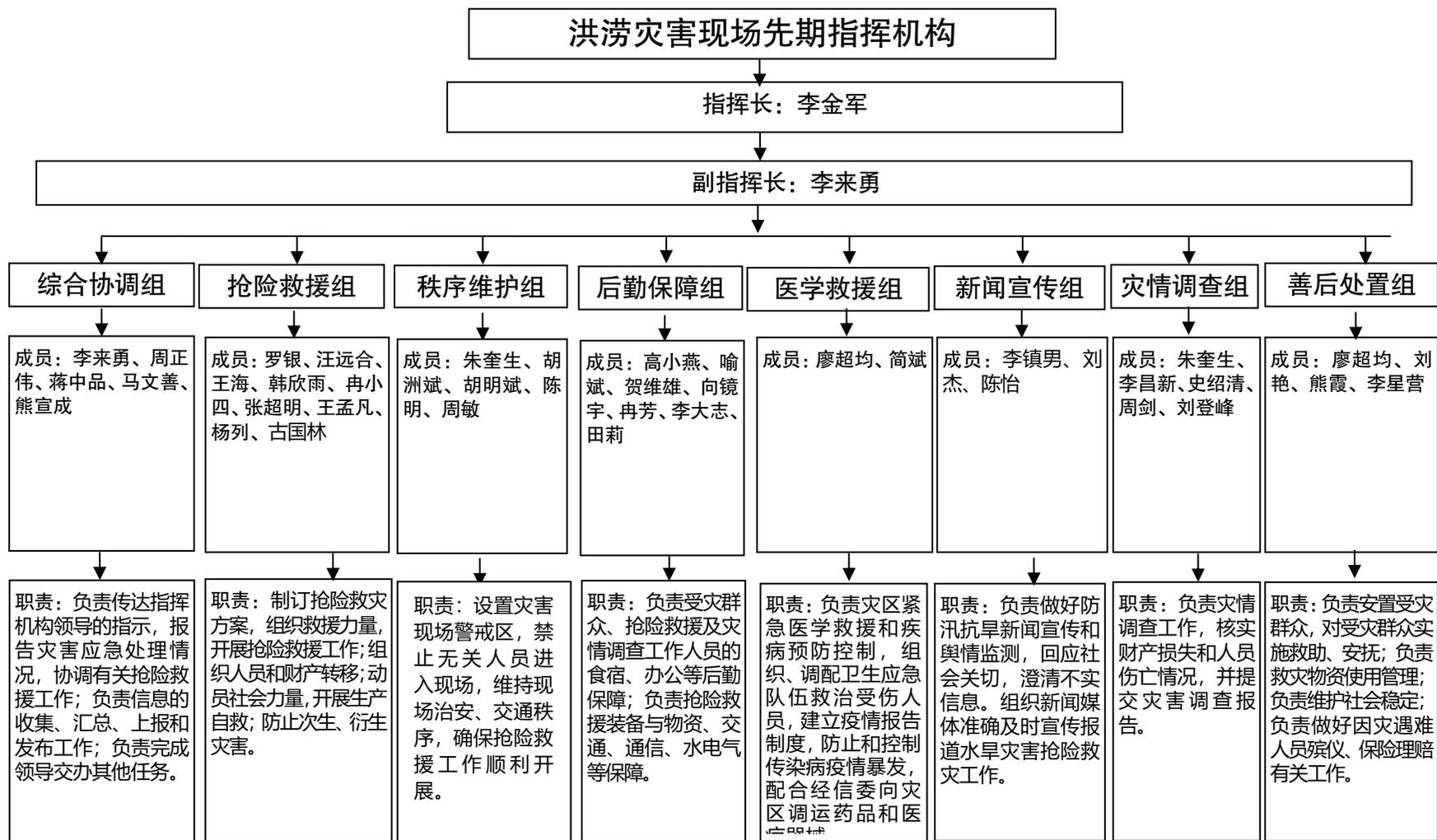
（四）一般乡。除重点乡以外的城（乡）乡。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职责

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乡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乡政府分管水利工作和分管安全工作的副职领导任副指挥长，农业服务中心主任、乡应急办主任任乡防办主任。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及乡党委、乡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组织制定和实施辖区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汛抗旱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附件 3

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通讯录

| 姓 名 | 工作单位、职务 | 办公电话 | 联系电话 |
|-----|----------------|------|-------------|
| 李金军 | 鹤峰乡人民政府乡长 | | 13594801666 |
| 李来勇 | 鹤峰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 | 17725185888 |
| 陈光华 | 鹤峰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 | 13883053823 |
| 高小燕 | 鹤峰乡人民政府组织委员 | | 15023820992 |
| 李镇男 | 鹤峰乡人民政府宣传、统战委员 | | 18223120663 |
| 朱奎生 | 鹤峰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 | 13896928608 |
| 罗银 | 鹤峰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 | 13627643443 |
| 廖超均 | 鹤峰乡人民政府纪委书记 | | 13638286053 |
| 张超明 | 鹤峰乡人民政府党政办主任 | | 18716549023 |
| 李大志 | 鹤峰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工作人员 | | 13996593767 |
| 田莉 | 鹤峰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工作人员 | | 18223856239 |

| | | | |
|-----|-------------------|--|-------------|
| 周正伟 | 鹤峰乡人民政府应急办主任 | | 18223869119 |
| 蒋明 | 鹤峰乡人民政府应急办副主任 | | 18223608158 |
| 蒋中品 | 鹤峰乡人民政府应急办工作人员 | | 13527497730 |
| 马文善 | 鹤峰乡人民政府应急办工作人员 | | 15923881258 |
| 熊宣成 | 鹤峰乡人民政府应急办工作人员 | | 15823728985 |
| 汪远合 | 鹤峰乡人民政府退伍军人站站长 | | 18223615911 |
| 王海 | 鹤峰乡人民政府水管站站长 | | 15023899811 |
| 韩欣雨 | 鹤峰乡人民政府规建办工作人员 | | 15736209278 |
| 冉小四 | 鹤峰乡人民政府民社保所工作人员 | | 18323587835 |
| 胡洲斌 | 鹤峰乡人民政府特色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 | 13996615171 |
| 胡明斌 | 鹤峰乡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 | 15320611288 |
| 陈明 | 鹤峰乡人民政府民政办工作人员 | | 15223730218 |
| 周敏 | 鹤峰乡人民政府农服中心工作人员 | | 13594489449 |
| 贺维雄 | 鹤峰乡人民政府财政办主任 | | 13896271841 |
| 喻斌 | 鹤峰乡人民政府财政办出纳 | | 13594893133 |

| | | | |
|-----|---------------------|--|-------------|
| 向镜宇 | 鹤峰乡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 | 13594185483 |
| 简斌 | 鹤峰乡乡卫生院院长 | | 15213511183 |
| 刘杰 | 鹤峰乡人民政府文化站站长 | | 18725685505 |
| 古国林 | 鹤峰乡人民政府党建办主任 | | 15023860515 |
| 冉芳 | 鹤峰乡人民政府党建办工作人员 | | 17723520673 |
| 李昌新 | 鹤峰乡人民政府民政办主任 | | 13896237357 |
| 史绍清 | 鹤峰乡人民政府规建办主任 | | 15736353266 |
| 周剑 | 鹤峰乡人民政府经发办主任 | | 13896209756 |
| 李星营 | 鹤峰乡人民政府平安办主任 | | 18512313390 |
| 刘艳 | 鹤峰乡人民政府民政办工作人员 | | 13594450140 |
| 熊霞 | 鹤峰乡人民政府民政办工作人员 | | 15923877169 |
| 刘登峰 | 鹤峰乡人民政府规建办工作人员 | | 13452611737 |
| 王孟凡 | 鹤峰乡人民政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工作人员 | | 18723646336 |
| 杨列 | 鹤峰乡人民政府乡村振兴办主任 | | 15025693914 |